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

(沪城建院委〔2019〕32号 2019年5月12日印发)

第一条 为完善党风廉政建设闭环管理，促进学校中层党政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失责追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上海市委《关于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进一步做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意见》、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和各二级学院（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职责的，应当对其实施责任追究。

校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按有关规定由上级党组织负责。

第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坚持全面从治党，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实行“一案双查”、责任

倒查。

第四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原则，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第五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学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不严，“四风”问题突出，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致使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和学校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拒不办理的。

（三）违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三重一大”制度、院（部）党务公开等制度，造成决策失误、行为失范，给学校或本部门造成一定损失或损害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

（四）违反财经纪律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隐瞒、截留、坐支应上交的收入，挪用、虚列支出、转移资金和私设“小金库”，以及在公务活动中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的。

（五）对学校提出的责任范围内存在的问题，不按时或不按

要求进行整改的；对本单位、部门内部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纪检部门查处案件的。

（六）疏于监管，致使本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直接管辖的下属人员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礼品登记、收入申报制度，以及关于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出国出境、公务接待、公车管理使用等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

（八）对群众来信来访和学校批转的信访件不按时查办，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对巡视反馈和移交的问题不整改、不查处或者整改查处不力的。

（十）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采取以下方式：

（一）对于领导班子

1.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调整班子；
4. 党纪处分。

（二）对于领导干部

1. 批评教育;
2. 诫勉谈话;
3. 通报批评;
4. 党纪处分;
5. 组织处理, 包括调离岗位、免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

第七条 领导班子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 情节较轻的,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情节较重的, 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进行调整处理。同时, 对该中层领导班子正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处理或组织处理。

学校纪委对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情况未能实施有效监督, 执纪问责不力的, 比照前款情形追究责任。

第八条 领导干部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 责令书面检查, 并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处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 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处分, 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调离岗位、免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方式可以单独使用, 也可以合并使用。除批评教育外, 使用其他责任追究方式的, 应当制作责任追究决定书。

诫勉谈话和书面检查材料由执行处理决定的部门留存。

第九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 并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本部门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和不正之风存在掩盖、袒护、隐瞒不报或不及时报告、不坚决制止、不采取补救措施，致使违纪违法问题和不正之风继续发展的。

（二）拒不承认、纠正错误，或推卸、转嫁责任的；干扰、妨碍学校对所存在问题调查处理的。

（三）有其他从重处理情节的。

第十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从轻追究责任：

（一）发现问题后，及时、如实上报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或减少损失，有效挽回不良影响，阻止危害扩大的。

（二）问题发生后，能积极主动地配合学校调查处理并主动承担责任的；能正视问题、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第十一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学校纪检部门和党委组织部调查处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由纪检部门按照党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部或负责调查的纪检部门会同组织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

第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

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正职和分管副职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副职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明确提出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实行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

第十四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取消其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第十五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

第十七条 领导干部受到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应当纳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作为管理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听取领导干部本人意见和申辩。书面申诉的提出与受理，依据追究党纪责任、组织处理的具体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